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（2019年）和 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

内政发〔2019〕16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推进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内生动力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（含执法重心下移）1364项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，调整保留947项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。现将《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（2019年）》和《自治区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取消下放（含执法重心下移）行政权力事项移交承接工作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好简政放权，对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，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对执法重心下移的行政权力事项，各有关部门要负起指导基层做好承接工作的责任。各地区要切实做好承接工作，加强

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。

二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以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公布运行为重要抓手，按照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对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简化程序，减少办事环节、材料及时限，并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。要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府效能，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三、各地区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、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，参照自治区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，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和相关规定，抓紧开展本级权责清单调整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，盟市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，旗县（市、区）要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。要不断完善权责清单管理的运行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权责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四、对由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不符合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，自治区司法厅要按照法定程序抓紧推进修改完善。

2019年12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 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  
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  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     2019年12月5日印发

---